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5022026042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渝水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25日

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新余渝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渝水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-资源化利用厂 | | |
| 建设地址 | 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板桥片区新阳大道以东 | | |
| 建设规模 | 建筑总面积: 11785.66平方米; | | |
| 合同工期 | 2026-04-28至2026-09-25 | 合同价格 | 2982.681498 (万元) |

参建单位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勘察单位 | 成都城市天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王攀 |
| 设计单位 |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许卫宏 |
| 施工单位 |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朱伟霞 |
| 监理单位 | 庐山白鹿建设有限公司 | 总监理工程师 | 周贤凯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| 项目经理 | |

请在20天内到人社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、项目工伤保险

备注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